

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
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I097 号

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
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I09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汇川技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申请的申报注册会计师，对 贵所下发的关于汇川技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申请的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我们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答复如下：

一、问询函第 8 条：草案显示，标的公司 2018 年、2017 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31 亿元、5.38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48.64%、46.73%，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4、4.06。

1、请结合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结算方式、付款与回款周期、信用政策等因素，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请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期后回款、主要客户履约能力等因素，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过我们详细核查，答复如下：

1、请结合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结算方式、付款与回款周期、信用政策等因素，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人机界面、门系统、线束电缆、井道电气、控制系统等电梯电气部件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销售主要为直销模式，直接销售给国内外客户。标的公司与国内外电梯整梯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先与客户签订全年框架性协议，约定产品的基准价格、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随后根据客户发出的订单确定每批次产品的销售价格、交付数量等，从而完成生产和发货。

根据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全年框架性协议，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极少数长期合作的客户会在交易过程中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标的公司根据客户资源、采购规模、历史合作情况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同。框架协议中双方约定：货物经客户签收并确认后，标的公司向客户开具有效发票，客户在收到发票后在一定信用期内回款，回款周期一般在 30 天至 120 天之间。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沪宁股份（300669）	3.24	3.30
展鹏科技（603488）	3.23	3.24
华菱精工（603356）	3.19	3.58
华宏科技（002645）	9.06	6.82
平均值	4.68	4.24
标的公司	4.12	3.85

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5 和 4.12，与部分客户尚处于信用期内的实际情况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请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期后回款、主要客户履约能力等因素，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625,845,020.34	98.85%	534,341,042.59	98.37%
1 至 2 年（含 2 年）	3,289,411.96	0.52%	2,392,898.45	0.44%
2 至 3 年（含 3 年）	1,029,954.06	0.16%	4,418,960.82	0.81%
3 年以上	2,942,406.65	0.46%	2,018,367.39	0.37%
合计	633,106,793.01	100.00%	543,171,269.25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8%，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整体可回收风险较小。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将应收账款分为三类分别计提坏账准备，即：“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中，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

(3)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按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比较分析如下：

账龄	标的公司	沪宁股份 (300669)	展鹏科技 (603488)	华菱精工 (603356)	华宏科技 (002645)
半年以内	5%	5%	--	5%	5%
1 年以内			10%		
1—2 年	20%	20%	30%	20%	10%
2—3 年	50%	50%	50%	50%	20%
3—5 年	100%	100%	100%	10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4) 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625,845,020.34	609,406,842.20	97.37%
1 至 2 年（含 2 年）	3,289,411.96	497,241.45	15.12%
2 至 3 年（含 3 年）	1,029,954.06	619,703.68	60.17%
3 年以上	2,942,406.65	42,990.28	1.46%
合计	633,106,793.01	610,566,777.61	96.44%

(5) 主要客户的履约能力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奥的斯、通力、蒂森克虏伯、迅达、富士达、日立、东芝、三菱等国际知名电梯厂商及广日、快意、康力和江南嘉捷等国内知名的电梯厂商，该等客户实力较强、信用条件良好，历史上出现坏账的比例极低。

3、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问询函第 9 条：草案披露，标的公司 2018 年、2017 年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 亿元、2.65 亿元，存货周转率均维持较高水平且 2018 年继续提高。请结合存货结构、主要产品销售模式、在手订单、生产周期、交货时间、备货情况等因素，说明标的公司维持较高存货周转率水平且 2018 年进一步提高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请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过我们详细核查，答复如下：

1、请结合存货结构、主要产品销售模式、在手订单、生产周期、交货时间、备货情况等因素，说明标的公司维持较高存货周转率水平且 2018 年进一步提高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

(1) 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存货结构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较期初增减变动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929,613.29	87,075,610.12	78,499,417.11	76,866,083.81	14.56%	13.28%
周转材料	568,829.80	568,829.80	446,855.66	446,855.66	27.30%	27.30%
委托加工物资	3,643,399.04	3,643,399.04	2,855,330.98	2,855,330.98	27.60%	27.60%
在产品	48,173,754.92	47,681,921.96	42,083,614.63	41,505,222.17	14.47%	14.88%
库存商品	29,125,910.39	27,508,174.27	29,117,437.84	25,299,220.59	0.03%	8.73%
发出商品	65,047,997.03	61,845,827.98	122,094,414.45	117,714,213.59	-46.72%	-47.46%
合计	236,489,504.47	228,323,763.17	275,097,070.67	264,686,926.80	-14.03%	-13.74%

如上表，标的公司 2018 年末货较去年同期下降 13.74%，主要原因有：1、标的公司进一步优化并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库存管理计划，严控库存，提高存货周转率，减少资金占用；2、标的公司国内大客户的确认收入时点一般为客户签收后并经双方确认，2017 年从标的公司发货到客户确认所花费的时间较长，2018 年经双方业务员和财务人员沟通协调后，部分大客户确认收货时间相对有所缩短，故发出商品较 2017 年有所下降。

(2) 主要产品销售模式、在手订单、生产周期、交货时间、备货情况

① 主要产品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为直销模式，直接销售给国内外客户。标的公司与国内外电梯整梯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先与客户签订全年框架性协议，约定产品的基准价格、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随后根据客户发出的订单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具体根据客户的订单制订计划并组织生产。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开展技术处理和任务分解、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准备、产品制造、检验、入库、发货。

② 主要产品报告期末尚未执行的在手订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人机界面及井道电气	2,946	3,709
门机系统	1,780	1,913
线束线缆	837	810
合计	5,563	6,432

由于标的公司的订单具有定制化、小批量、多批次等特点，故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不大。

③ 主要产品平均生产周期及平均交货期

产品类别	平均生产周期		平均交货期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人机界面及井道电气	1-2 天	1-2 天	5-7 天	5-7 天
门机系统	1-2 天	1-2 天	7-14 天	7-14 天
线束线缆	3-5 天	3-5 天	5-10 天	5-10 天

人机界面及井道电气为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工序相对复杂，产品非标化程度较高，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形成了一套高效的生产管理体系：公司依据产品生产工序，划分了钣金制造部、电子制造部、电气制造部三个制造部，各制造部下又划分各个生产车间，并按客户或按产品，有序进行排产。特别对于电气制造部，将主要客户按车间划分，车间具有鲜明的客户特点，能第一时间满足客户交付需要，并做好过程中质量、5S、标准化、精益项目的推进。在间接部门亦有较为清晰地、围绕主要客户地管理思路，例如技术部、品质部、物控部等都按主要客户进行小组划分，能第一时间满足生产的需要，当现场制作过程中出现问题时，能第一时间找到对应部门进行解决。

④ 主要产品备货情况

标的公司产品的特点是非标定制类，每个客户设计标准和特色不同，除一些标准件、国标件可以通用复用外，其余产品及物料间的通用性较低，故标的公司对于大多数物料均按照订单采购，按单发料，不会存在多余库存。物料管理实行 JIT（Just In Time 简称 JIT）准时制生产方式模式，将库存的积压减少到最低的限度，从而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益。

标的公司在物料采购时，物控部考虑与供应商议价能力、采购量、采购频次、供应商交付周期等因素，优先做第一选择：提供预测给供应商，由供应商进行备库，主要为正标产品中的正标物料及部分非标物料（特指量小的），例如正标显示窗、钣金零件、字片、按钮组件等，供应商为了达成批量生产的规模效应，也会进行备货；其次做第二选择：采用 VMI（Vendor Managed Inventory 简称 VMI）管理，即对部分量大、在预计期内稳定地、持续地进行采购的电子元器件等实行 VMI 管理，与供应商形成联动机制，联动供应商做好备货计划，共同对物料库存水平进行管理，对标的公司而言，此部分物料只以使用量作为采购和结算依据，极大降低公司库存及仓库管理成本。最后做第三选择：进行安全库存，即对于交付周期长、或者是常规件的物料，例如电解铜、PVC、钣金件等，进行安全储备。

(3) 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沪宁股份 (300669)	7.11	8.00
展鹏科技 (603488)	5.52	4.99
华菱精工 (603356)	9.78	10.17
华宏科技 (002645)	3.22	3.82
平均值	6.41	6.74
标的公司	7.13	6.50

如上表所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沪宁股份、华菱精工也保持了较高的存货周转率, 2018 年标的公司在进一步优化库存管理的同时, 与部分大客户积极沟通, 部分大客户确认收货时间相对有所缩短, 发出商品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 存货余额总体下降, 存货周转率提高。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 标的公司维持较高存货周转水平且 2018 年进一步提高具有合理性,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异常。

三、问询函第 12 条: 草案披露,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对员工 3 年以上的借款。请补充说明为员工提供长期借款的原因, 相关员工与标的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形。请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过我们详细核查, 答复如下:

1、为员工提供长期借款的原因

标的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 3 年以上的员工借款情况如下:

2017 年:

借款人	借款时间	初始借款金额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17 年借 (还) 款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借款原因
张海波	2013 年 9 月	1,200,000.00	600,000.00	--	600,000.00	支付上海贝思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款*1
合计		1,2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1 2013 年 9 月, 张海波向标的公司借款用于对上海贝思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出资。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款项已结清。

2018 年:

借款人	借款时间	初始借款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18 年借(还)款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借款期限	借款原因
张海波	2013 年 9 月	1,2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		支付上海贝思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款
沈荣	2015 年 6 月	950,000.00	870,000.00	-437,353.00	432,647.00	10 年	支付购房款*1
冯子龙	2015 年 12 月	5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5 年	支付购房款*2
合计		2,650,000.00	1,870,000.00	-1,137,353.00	732,647.00		

*1 2015 年 5 月, 上海贝思特门机有限公司(简称“门机公司”)员工沈荣向门机公司提出无息借款申请, 鉴于自身购房压力, 向门机公司借款 95 万元, 借款期限 10 年, 分期还款。经相关领导审批后, 门机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将款项支付给沈荣。2018 年 7 月, 沈荣离职, 与门机公司签署了《离职暨房产抵押借款还款协议》及《不动产抵押借款合同》, 将所购房产作为抵押, 剩余款项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之前还清。

*2 2015 年 10 月, 门机公司员工冯子龙向门机公司提出无息借款申请, 鉴于自身购房压力, 向门机公司借款 50 万元, 借款期限 5 年, 根据还款计划还款。

考虑到上述情况的发生, 为规范员工借款, 标的公司于 2016 年 4 月颁布了《上海贝思特员工购房借款规定》, 对入职满 3 年以上的公司技术、研发、市场部门的核心骨干以及经理级以上的管理者, 因在公司周边地区购置住房需要可向公司申请借款。

1、借款需满足以下条件:

(1) 连续两年内每个考核周期绩效均为 B 级及以上或者对公司节约成本、企业荣誉带来明显价值者。

(2) 属于个人或家庭在本地区首套住房, 购房地地点距离公司 30 公里以内。

2、限制借款条件:

连续两年每个考核周期绩效累计 3 次 C 级或 1 次 D 级及以下者以及存在其他贷款或借款未能如约归还者限制借款。

3、借款金额

借款总额上限为 30 万元且借款额度不超过其本人前 12 个月收入总额的 1.5 倍。

4、借款利息

借款利息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商业贷款利率计算(初定为 4%每年); 借款当年度本人绩效等级无单项 C 级及以下, 且工作业绩和能力态度被公司认可的, 经审批同意后免除该年度全部利息。

5、借款期限:

借款年限为 3 年, 特殊情况下最长不超过 5 年。每月还款金额按约定年限进行平均分摊, 每月还款直接以现金归还或从本人薪资中扣减。

6、离职还款

申请人如离职, 应于离职日一次性归还剩余借款。

2、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看员工借款的申请文件及审批手续，检查还款金额是否与约定一致。
- (2) 查看控制技术出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记录。
- (3) 对长期借款的员工，获取其与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 (4) 检查员工借款、还款原始凭证，确认该等款项收、付款单位均为员工个人银行账户。
- (5) 向期末借款的员工进行函证，并得到员工的回函确认。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长期借款的形成主要为借予员工进行股权投资或者购买房产，标的公司已对上述行为进行规范，该等员工与标的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问询函第 13 条：草案披露，标的公司 2017 年 3 月曾对关联方贝思特电子部件拆出多笔资金，金额合计 1.2 亿元，2018 年末已全部归还。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向贝思特电子部件同一时间拆出多笔大额资金的原因，截至目前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以及为防范该类情形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请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过我们详细核查，答复如下：

1、标的公司向贝思特电子部件同一时间拆出多笔大额资金的原因

贝思特电子部件为在关联企业之间统一资金管理和调配，于 2017 年 3 月向标的公司借款，体现出标的公司发展期内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为防范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行为，标的公司已从制度层面对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和限制，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保障标的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检查贝思特电子部件拆出资金及还款的原始凭证。
- (2) 查看标的公司建立的关于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3) 获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避免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 (4) 检查截止目前标的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未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已归还，并按约定支付利息，该行为已得到有效规范。截至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6 月 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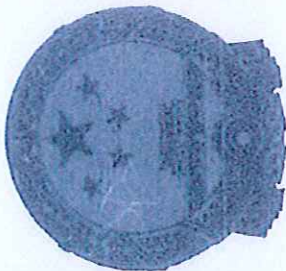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